

富民县人民政府大营街道办事处文件

〔A〕

〔公开〕

营办函〔2025〕17号

大营街道办事处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90 号 建议答复的函

李春发代表：

按照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办理要求，您提出的《关于由八一四队为富民县提供地质灾害防范咨询服务的建议》（2025 年第 190 号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建议中关于“关于由八一四队为富民县提供地质灾害防范咨询服务”的建议作以下答复：

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45 号）精神，明确依托省自然资源厅管理的专业技术力量，构建 129 个县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节点，通过“驻县联乡”方式，实现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工作全覆盖，由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

局、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下属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分派技术骨干组建驻县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站。根据文件清单，富民县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驻县联乡技术支持队伍为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现更名为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如若八一四队愿以公益属性支持大营街道地质灾害防范技术支持服务，我街道热烈欢迎。

感谢您对大营街道办事处地质灾害综合防范技术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大营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衔人)	李春发		建议编号	(2025) 号		承办单位	大营街道办事处	
	面商领导	金厚华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由八一四队为富民县提供地质灾害防范咨询服务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5年6月17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意见。									
代表 签名	李春发				联系电话	1370884728			
		2025年6月17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1)。

